

盱眙县金鹏大道与都梁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地块投资开发监管协议

甲方：盱眙县人民政府

乙方（竞得人）：_____

丙方：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高质量推进盱眙县金鹏大道与都梁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地块项目开发，助推我县向南向前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平等自愿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项目定位及布局规划

该宗地块（金鹏大道与石牛路交叉口西北侧 A 地块）位于淮建路东侧、石牛路北侧，约 84 亩，属于商业居住用地。项目建设以住宅为主，力求实用，主要针对刚需消费群体进行人性化项目规划和户型设计，以满足各类人口结构家庭刚需置业，同时注重节能环保、集约开发。地块开发建设指标详见地块规划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二、监管内容

1、乙方（竞得人）须按政府要求，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 2 年内，在盱眙境内开工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购物综合体（不包括专业家具建材市场、批发市场、会展演艺游乐场），须整体经营不得进行分割销售。

2、乙方（竞得人）须按政府要求，在该地块内提供低

价商品房给盱眙县国联集团用于本地块拆迁安置，具体如下：
提供 11500 平方米的住宅，价格为 4880 元/平方米。

三、违约责任

乙方（竞得人）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 2 年内，未在盱眙境内开工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购物综合体，则乙方按土地出让金 30% 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原因导致乙方（竞得人）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 2 年内，未能在盱眙境内开工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购物综合体，则乙方不承担本协议第三条的违约责任。

四、若金鹏大道与石牛路交叉口西北侧 A 地块约 84 亩土地地块，金桂苑小区西侧地块一约 79 亩土地地块，金桂苑小区西侧地块二约 57 亩土地地块为同一竞得人，则竞得人仅需在盱眙境内集中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购物综合体（不包括专业家具建材市场、批发市场、会展演艺游乐场）即可。

五、若金鹏大道与石牛路交叉口西北侧 A 地块约 84 亩土地地块，金桂苑小区西侧地块一约 79 亩土地地块，金桂苑小区西侧地块二约 57 亩土地为同一竞得人，则竞得人提供给盱眙国联集团的拆迁安置用房可以集中统一设置。

六、乙方（竞得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以此监管协议为准。

七、盱眙县人民政府（甲方）授权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丙方）全权执行本协议下的地块开发项目建设监管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

九、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委托人：

委托人：

委托人